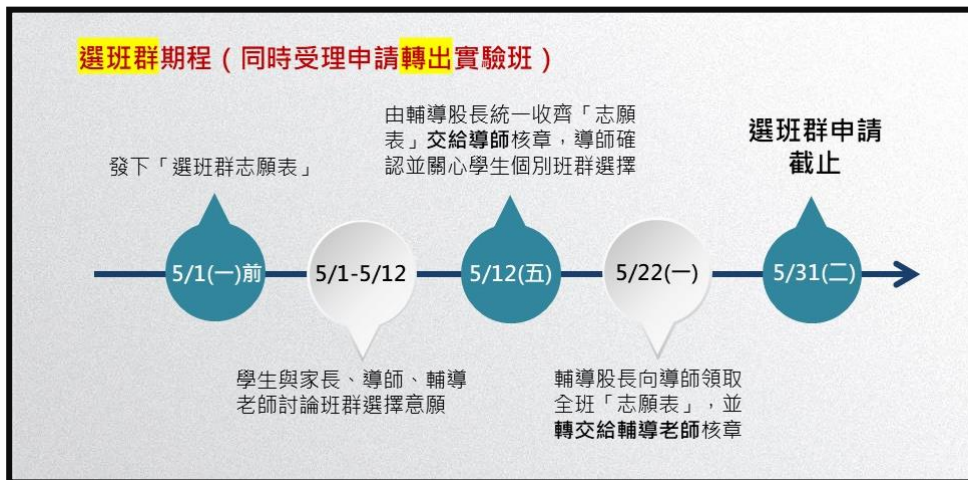


111 年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普通班學生高一升高二選班群作業要點

節錄本校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選(轉)班群暨編班實施要點」

一、辦理時間：請依校內申請流程作業。



二、班群類型：班群為人文藝術群、商管社科群、數理資工群與生物醫學群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性向及志願，經與家長、師長研商後，由輔導老師輔導學生填寫「選班群志願表」，於選班群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試務組彙整。
- (二) 學生繳交選班群志願表後，不得再申請更改志願序，以免影響分班群編班結果。

四、班群編班程序：在人數平均分配原則之下，依據學生所選班群志願序，確認各班群開設之班級數後，進行編班。

- (一) 統計所有學生第一志願班群，選擇該班群為第一志願者達 25 人始得成班，若該生選擇之第一志願班群未成班，將依其志願序分發至其他班群。
- (二) 將各班群男、女分組，並依照下列標準排序：

1. 各班群計算百分等級所採計科目與範圍

班 群	採 計 科 目	採 計 範 圍
人文藝術群	1. 國文科 2. 英文科 3. 社會科(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高一上：第二、三次段考成績 高一下：第一、二次段考成績 (以加權平均計)
商管社科群	1. 英文科 2. 數學科 3. 國文科 4. 社會科(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
數理資工群	1. 數學科 2. 自然科(僅含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)	

班 群	採 計 科 目	採 計 範 圍
生物醫學群	1. 數學科 2. 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	高一上：第二、三次段考成績 高一下：第一、二次段考成績 (以加權平均計)

2. 編班方式

- (1) 男生依百分等級排序，進行正 S 邏輯編班。
- (2) 女生依百分等級排序，進行倒 S 邏輯編班。

班級1	班級2	班級3
1	2	3
6	5	4
7	8	9
12	11	10

※男生編班方向

班級1	班級2	班級3
3	2	1
4	5	6
9	8	7
10	11	12

※女生編班方向

(三) 若班級人數超過 40 人，將以下列方式篩選該班群學生：

1. 人文藝術群：依其人文藝術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，若百分等級相同，則按照國文、英文、社會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，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，直至比出順序為止，如仍相同，則增額錄取，並以 5 人為限。
2. 商管社科群：依其商管社科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，若百分等級相同，則按照英文、數學、國文、社會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，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，直至比出順序為止，如仍相同，則增額錄取，並以 5 人為限。
3. 數理資工群：依其數理資工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，若百分等級相同，則按照數學、自然科(僅含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)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，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，直至比出順序為止，如仍相同，則增額錄取，並以 5 人為限。
4. 生物醫學群：依其生物醫學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，若百分等級相同，則按照數學、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，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，直至比出順序為止，如仍相同，則增額錄取，並以 5 人為限。
5. 如有特殊個案，經與家長、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諮商，並依據性向、興趣等相關測驗有明確性向者，送交委員會議決處理。